

中臺科技大學空間規劃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GAR003
960829行政會議通過
980624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05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0517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09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09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10903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03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082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
1110824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校務發展，對全校空間進行規劃及管理，並作合理分配，以使空間最有效利用，特設置「空間規劃暨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長、人資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必要時得設諮詢委員，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，聘請校內外人員擔任並列席提供專業建議。校長為召集人，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總務處採購保管組組長兼任幹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校園整體空間規劃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空間規劃、分配、使用、管理及收回等。
 - 三、擬訂空間使用及分配基本原則。
 - 四、審考核各單位(教師)空間使用與管理效能。
 - 五、校地購買評估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全校性空間與場地管理事項。
- 第四條 全校各單位有空間新增、調整之需求時，應向本委員會提案申請，經本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。未經本委員會審定，各單位不得擅自佔用未經審核通過之空間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議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